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7-06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董郭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	
电话	025-83223688-8603	025-84599131	
电子信箱	shenlongqiang@sw-es.cn	dongguojing@sw-e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881,239.24	322,420,021.48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726,875.80	100,802,605.52	1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671,666.14	97,481,557.00	1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002,610.69	11,845,645.75	2,77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5%	25.2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942,225,755.80	1,207,193,072.47	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9,765,933.03	732,039,057.23	28.38%

注：公司 2016 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上年同期财务指标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 349,410,462 股计算确定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发行在外的 637,245,222 股测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3%	349,410,462	349,410,462	质押	191,600,00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4.83%	30,802,254	30,802,254	质押	19,757,374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3.91%	24,941,385	24,941,385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7,403,598		质押	17,403,59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73%	11,036,070	11,036,07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814,765				
#陈文	境内自然人	0.77%	4,923,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637,67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属于一致行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陈文“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4923621 股，其他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					

明（如有）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钢铁、有色行业节能环保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8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72.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7%；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咨询、设计、设备供货和EPC总承包业务模式。

三、业绩驱动的因素

1、政策红利促进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的高度重视，新的环保政策不断出台。自2016年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等多部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的环境保护税税额为：尾矿15元/吨，危险废物1000元/吨，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弃物25元/吨。根据2016年国家新出台的《危险废物名录》，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含铅废物（HW31）、含铜废物（HW22）等已归入危险废物。以上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在大宗工业固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更加有利。

2、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所拥有的神雾蓄热式转底炉（SRF）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神雾氢气竖炉（SHSF）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神雾蓄热式燃气熔分炉（SRGS）技术三大核心技术，能够为钢铁、有色固废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供技术保障。公司技术的推广应用符合国家环保及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促进钢铁有色行业的产业升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二级子公司三家，具体如下：

公司子公司江苏院2017年上半年新设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神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